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相关议案，公司已按规定将该议案资料提交给我们事先审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 1、相关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2、相关交易的开展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旅游产业的运营能力，提高营业收入的质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发展，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据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明、涂必胜、陈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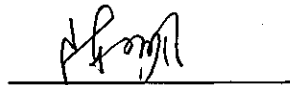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涂必胜

陈小明

张明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